|  |
| --- |
| 杭州市政府采购88.jpg |
| LOGO1logo2.png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CTZB-2022110213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
| 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163705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116370539)

[须知前附表 - 6 -](#_Toc116370540)

[一、总 - 9 -](#_Toc116370541)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17 -](#_Toc116370542)

[三、投标 - 17 -](#_Toc116370543)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24 -](#_Toc116370544)

[五、评标 - 25 -](#_Toc116370545)

[六、定标 - 25 -](#_Toc116370546)

[七、合同授予 - 26 -](#_Toc116370547)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_Toc116370548)

[九、验收 - 28 -](#_Toc116370549)

[十、其他 - 28 -](#_Toc11637055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_Toc116370551)

[一、项目概述 - 30 -](#_Toc116370552)

[二、采购清单 - 30 -](#_Toc116370553)

[三、采购要求 - 30 -](#_Toc116370554)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 40 -](#_Toc11637055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1 -](#_Toc116370556)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41 -](#_Toc116370557)

[一、评标方法 - 43 -](#_Toc116370558)

[二、评标标准 - 43 -](#_Toc116370559)

[三、评标程序 - 43 -](#_Toc116370560)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 45 -](#_Toc1163705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_Toc1163705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50 -](#_Toc11637056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5 -](#_Toc11637056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61 -](#_Toc116370565)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3 -](#_Toc116370566)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范例 - 64 -](#_Toc11637056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范例 - 67 -](#_Toc116370568)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范例 - 84 -](#_Toc116370569)

[第七章 附件 - 87 -](#_Toc1163705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1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9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5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麻醉监护系统***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项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所需的麻醉监护系统（1拖22），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监护系统（中央站）1套、手术室监护仪17台、插件式监护仪5台以及其他配套附件，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监护系统***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项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所需的监护系统（1拖142），主要产品包括中心监护系统1套、插件式监护仪52台、常规病人监护仪90台以及其他配套附件，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备注：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标项1、2）**

**1.基本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17年修正后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第8号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01日14: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1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7267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bb4526f05ee011edaea90f0b0e5bf395（发布时间：2022-09-2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应当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54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佳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622628

质疑联系人：宋丽

质疑联系方式：158888516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723号越秀星汇中心写字楼1幢3508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卓伟、谢武剑（13857110281）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97、8510578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号楼B座1129室

传真：/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 **对应****条款号** | **内容** | **本项目特别约定** |
| --- | --- | --- |
| 1.3.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标项1：☑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麻醉监护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监护仪）*****标项2：☑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监护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监护仪）*** |
| 1.3.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采购标的：***麻醉监护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监护仪）***，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标项2：采购标的：***监护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监护仪）***，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5.1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产品运输* 工作分包*（备注：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1.6.1.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_*/*\_采购进口产品 |
| 1.6.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6.5.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2）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3.2.1.1 | 统一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
| 3.2.2.1 | 开标前答疑会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
| 3.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章第【3.5.1】款***。**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 |
| 3.6.1 | 投标报价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10.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时间和签收人 | （1）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723号越秀星汇中心写字楼1幢3508室***（2）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签收人：***董卓伟（联系电话：151684717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3.14.1 | 投标样品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具体规定如下：\_/\_ |
| 3.15.1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具体规定如下：\_/\_ |
| 7.2.1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 |
| 10.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 （1）支付方：***中标供应商***（2）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收费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3）缴纳时间：***采购结果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缴纳***（4）收取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账号：3305016173520000062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支行（5）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6）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验收不予通过。** |
| 10.2.1 | 重要提醒 | （1）**本表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的补充和修改，如果本表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约定不一致，以本表的约定为准**。（2）**招标文件中所有加粗、加下划线及斜体的条款提请各供应商重点注意，因误读、漏读、错读招标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是供应商自身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3）**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均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第七章附件5）；

1.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7特殊符号定义与说明

（1）**标注“**▲**”号的内容**：系指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标注“☑”号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标注“☐”号的内容**：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4）**标注“**★**”号的产品**：系指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5）**标注“**■**”号的内容**：系指本项目采购要求中的“重要参数或功能要求”。

1.2.8其他定义

（1）**“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复制件”**是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产品制造商”**系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5）**“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和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1.3.1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

### 1.4 联合体投标

1.4.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5 分包

1.5.1是否同意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1.5.3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1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1.6.1.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6.1.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须知前附表》*。**《须知前附表》已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没有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6.2支持绿色发展

1.6.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部分）》（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本表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水嘴** | 水嘴。 |

1.6.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1.6.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6.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6.3.1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七章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4支持创新发展

1.6.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6.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1.6.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6.5.1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须知前附表》*。**

#### 1.6.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7.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7.2供应商质疑

**1.7.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附件2。

**1.7.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1.7.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7.3供应商投诉

1.7.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7.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7.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7.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附件3。

#### 1.7.4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章 附件

2.1.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 3.1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1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售价：**详见*《招标公告》***。

### 3.2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3.2.1现场考察

3.2.1.1现场考察时间、地点、联系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3.2.1.2《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工作。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当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加强自身安全管理，供应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2.2开标前答疑会

3.2.2.1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联系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表所列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1资格文件

| **序号**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 | **格式范例** |
| --- | --- | --- |
| **1-1**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1-2** |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或其他有效文件**［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 |
| **1-3** | ▲**联合体投标（如是）证明材料：****☑ 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6］*（提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政采云平台材料上传时，上传全空白页面即可）****。* | 提供 |
| **备注** |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3.5.2商务技术文件

| **序号**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范例** |
| --- | --- | ---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2** |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3**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4** |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7］*（提示：投标人拟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提供 |
| **2-5** | ▲**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6** | ▲**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7** | ▲**投标产品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提示：投标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对应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 |
| **2-8** | ▲**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自拟，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提示：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可以不提供）。*** | / |
| **2-9** | **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资信、技术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3）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资料（例如：技术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技术资料、彩页、产品涉及的国家相关认证材料或许可材料或检验报告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 / |
| **（4）投标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5）投标产品质保期外全保价格、易损件耗材报价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6）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示：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见本章第2.2.1款。* | / |
| **（7）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 / |
| **（8）技术、服务方案**①投标产品安装与调试方案；②投标产品技术培训方案与承诺；③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 |
| **2-10**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备注** |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3.5.3报价文件

| **序号**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范例** |
| --- | ---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3-2**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3-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七章附件8］ | 提供 |
| **备注** |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3.6 投标报价

**3.6.1投标报价：详见*《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7.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7.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8.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进行盖章、签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招标文件要求应当提供而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8.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3.9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3.9.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9.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3.10 备份投标文件

**3.10.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方式、地点和签收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3.10.2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10.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10.4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3.10.5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0.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11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限制

**3.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3.11.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3.11.3▲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3.12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4.2点规定的无效标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3 投标有效期

**3.13.1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13.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13.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3.14 投标样品

**3.14.1投标样品的名称、数量、制作标准、检测报告要求、送达时间、送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须知前附表》*。**

### 3.15 方案讲解演示

**3.15.1方案讲解演示的组织与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4.1 开标

4.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组织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4.1.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4.2 资格审查

4.2.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4.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2.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6），否则投标无效。**

4.2.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4.3 信用信息查询

4.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4.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六、定标

### 6.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6.2 中标通知与采购结果公告

**6.2.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也可以以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纸质中标通知书可邮寄），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6.2.2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其他规定的内容。

6.2.3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 7.1 合同的签订

7.1.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3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1.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7.1.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6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中标金额的【*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7.1.7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7.2 履约保证金

**7.2.1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7.2.2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7.2.3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中标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适当减免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将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1％】。**

**7.2.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之前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履约的，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7.2.5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7.2.6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对其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8.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九、验收

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0.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0.1.2收取标准或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10.1.3缴纳时间：**采购结果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缴纳

**10.1.4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10.1.5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予以考虑；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验收不予通过。**

**10.1.6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收取。**

### 10.2 其他

10.2.1重要提醒：**详见*《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所需的医疗设备（监护类Ⅰ），具体包括：*麻醉监护系统、监护系统*，共计分为2个标项，合同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伴随的其他一切内容。**

**各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服务和商务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提出最佳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备注** |
| 1 | 麻醉监护系统 | 1批 | 2100000 | 不允许 | 1拖22 |
| 2 | 监护系统 | 1批 | 5800000 | 不允许 | 1拖142 |

## 三、采购要求（技术、商务要求）

### 标项1、麻醉监护系统

#### （1）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 --- | --- |
| **一** | **基本要求** |
| 1.1 | **采购内容、数量：**麻醉监护系统、1套（详细清单见配置要求） |
| 1.2 | **用途：**用于患者监护。 |
| ▲1.3 | **产品合法性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当具有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备案凭证（第一类），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 |
| **二** | **主要产品及技术要求** |
| **2.1** | **中央监护系统（1套）** |
| 2.1.1 |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4个显示屏显示。 |
| 2.1.2 |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
| 2.1.3 | 支持至少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720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240 小时的ST片段回顾。 |
| 2.1.4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支持PDA或者手机端移动查看中央站波形数据。 |
| 2.1.5 |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如ECG， ST, QT/QTc， RESP，SPO2， PR， TEMP， NIBP， IBP， PICCO，C.O.，ICG，BIS，RM，CO2，AG，EEG，NMT，rSO2等。 |
| 2.1.6 | 支持连接呼吸机、输注泵等床旁设备，并同屏显示，以设备原生界面呈现给医护人员。 |
| 2.1.7 | 可支持病人状态概览报告，例如：氧和报告、心电报告、动态血压报告等等。 |
| **2.2** | **麻醉监护仪（17台）** |
| ■2.2.1 | 【重要参数或功能要求】≥18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 x 1080像素，电容触摸屏。 |
| 2.2.2 |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
| 2.2.3 | 具备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有创血压。 |
| 2.2.4 | 可支持IBP，EtCO2，RM，C.O.，ICG，BIS/BISx4，EEG，NMT，rSO2等参数模块，以及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 |
| 2.2.5 | 支持PiCCO参数监测，模块化设计或提供单机; |
| 2.2.6 | PICCO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
| 2.2.7 |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
| 2.2.8 | 可选配升级AG模块，AG模块麻醉剂监测：≥5种，且可自动识别； |
| ■2.2.9 | 【重要参数或功能要求】具有四导心电监护算法，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能够良好抗干扰。用户可以更改分析导联。 |
| 2.2.10 | 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包括：停搏(Asystole)、室颤/室速(VFib/Vtac)、室速(Vtac)、室性心动过缓(Vent. Brady)、极度心动过速(Extreme Tachy)、极度心动过缓(Extreme Brady)、PVCs/min过高、Pauses/min过高、R on T、多连发室早(Run PVCs)、成对室早(Couplet)、多形室早(Multif. PVC)、单个室早(PVC)、室早二联律(Bigeminy)、室早三联律(Trigeminy)、心动过速(Tachy)、心动过缓(Brady)、起搏器未起搏(Pacer Not Pacing)、起搏器未俘获(Pacer Not Capture)、漏搏(Missed Beat)、短阵室速(Nonsus. Vtac)、室性节律(Vent. Rhythm)、心跳暂停(Pause)、不规则节律(Irr.Rhythm)、房颤(Afib)、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
| 2.2.11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 2.2.12 |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2监测模块，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 进行氧气监测。 |
| 2.2.13 |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血氧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 2.2.14 |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
| 2.2.15 | 支持波形叠加，最大支持6道IBP波形叠加。支持实时PPV测量。支持PAWP手动或自动测量，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 2.2.16 | 智能报警技术，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
| 2.2.17 | 具备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 2.2.18 | ≥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3道波形。监护仪存储≥40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
| 2.2.19 |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 2.2.20 |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肌松NMT模块 ，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 |
| 2.2.21 | 支持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
| **2.3** | **插件式监护仪（5台）** |
| 2.3.1 | 【重要参数或功能要求】≥15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 x 1080像素，电容触摸屏。 |
| 2.3.2 |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
| 2.3.3 | 具备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有创血压。 |
| 2.3.4 | 可支持IBP，EtCO2，RM，C.O.，ICG，BIS/BISx4，EEG，NMT，rSO2等参数模块，以及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 |
| 2.3.5 | 支持PiCCO参数监测，模块化设计或提供单机; |
| 2.3.6 | PICCO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
| 2.3.7 |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
| 2.3.8 | 可选配升级AG模块，AG模块麻醉剂监测：≥5种，且可自动识别； |
| 2.3.9 | 具有四导心电监护算法，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能够良好抗干扰。用户可以更改分析导联。 |
| 2.3.10 | 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包括：停搏(Asystole)、室颤/室速(VFib/Vtac)、室速(Vtac)、室性心动过缓(Vent. Brady)、极度心动过速(Extreme Tachy)、极度心动过缓(Extreme Brady)、PVCs/min过高、Pauses/min过高、R on T、多连发室早(Run PVCs)、成对室早(Couplet)、多形室早(Multif. PVC)、单个室早(PVC)、室早二联律(Bigeminy)、室早三联律(Trigeminy)、心动过速(Tachy)、心动过缓(Brady)、起搏器未起搏(Pacer Not Pacing)、起搏器未俘获(Pacer Not Capture)、漏搏(Missed Beat)、短阵室速(Nonsus. Vtac)、室性节律(Vent. Rhythm)、心跳暂停(Pause)、不规则节律(Irr.Rhythm)、房颤(Afib)、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
| 2.3.11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 2.3.12 |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2监测模块。 |
| 2.3.13 |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血氧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 2.3.14 |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
| 2.3.15 | 支持波形叠加，最大支持6道IBP波形叠加。支持实时PPV测量。支持PAWP手动或自动测量，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 2.3.16 | 智能报警技术，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
| 2.3.17 | 具备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 2.3.18 | ≥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3道波形。监护仪存储≥40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
| 2.3.19 |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 **三** | **配置清单及要求** |
| 3.1 | 中心监护系统：1套 |
| 3.2 | 麻醉监护仪：17台 |
| 3.3 | 插件式监护仪：5台 |
| 3.4 | 其他配套附件：BIS模块7个、ETCO2模块22个、小儿血氧探头10个、成人血压袖套22套、成人血氧探头22套、成人心电附件22套 |

#### （2）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 | --- | --- |
| 1 | ▲**交付期限** | ***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2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
| 3 | 安装调试 | （1）标准：*符合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2）本项目所有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 4 | 验收 |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毕，经自验合格，提交交付验收申请后3日内启动。（2）▲**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全部约定。***（3）其他要求见合同。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6 | 技术培训 |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 7 | 售后服务 | （1）▲**整机原厂质保期（含附件，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4年*。**（2）质保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质保期每季提供巡检维护一次并出具报告，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配件费，不收人工费。（3）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否则做相应的补偿。零配件按市场最底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的供应。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4）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

### 标项2、监护系统

#### （1）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 --- | --- |
| **一** | **基本要求** |
| 1.1 | **采购内容、数量：**监护系统、1套 |
| 1.2 | **用途：**用于患者监护。 |
| ▲1.3 | **产品合法性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当具有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备案凭证（第一类），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 |
| **二** | **主要产品及技术要求** |
| **2.1** | **中央监护系统、1套** |
| 2.1.1 |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4个显示屏显示。 |
| 2.1.2 |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
| 2.1.3 | 支持至少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720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240 小时的ST片段回顾。 |
| 2.1.4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支持PDA或者手机端移动查看中央站波形数据。 |
| 2.1.5 |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如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PICCO，C.O.，ICG，BIS，RM，CO2，AG，EEG，NMT，rSO2等。 |
| 2.1.6 | 支持连接呼吸机、输注泵等床旁设备，并同屏显示，以设备原生界面呈现给医护人员 |
| 2.1.7 | 可支持病人状态概览报告，例如：氧和报告、心电报告、动态血压报告等等； |
| **2.2** | **插件式监护仪、52台** |
| ■2.2.1 | ***【重要参数或功能要求】***≥18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电容触摸屏。 |
| 2.2.2 |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
| 2.2.3 | 具备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有创血压。 |
| 2.2.4 | 可支持IBP，EtCO2，RM，C.O.，ICG，BIS/BISx4，EEG，NMT，rSO2等参数模块，以及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 |
| ■2.2.5 | ***【重要参数或功能要求】***支持PiCCO参数监测，模块设计或提供单机。 |
| 2.2.6 | PICCO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
| 2.2.7 |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
| 2.2.8 | 配备转运监护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
| 2.2.9 | 具有四导心电监护算法，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能够良好抗干扰。用户可以更改分析导联。 |
| 2.2.10 |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 2.2.11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 2.2.12 |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2监测模块。 |
| 2.2.13 |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
| 2.2.14 | 支持波形叠加，最大支持6道IBP波形叠加。支持实时PPV测量。支持PAWP手动或自动测量，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 2.2.15 | 智能报警技术，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
| 2.2.16 | 具备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 2.2.17 | ≥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3道波形。监护仪存储≥40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
| 2.2.18 |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 2.2.19 |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
| **2.3** | **病人监护仪（90台）** |
| 2.3.1 |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
| 2.3.2 |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 2.3.3 |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2.3.4 |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
| 2.3.5 |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 2.3.6 | 支持≥25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 2.3.7 |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 2.3.8 | 提供手动，间隔，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 2.3.9 |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 2.3.10 |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2.3.12 |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
| **三** | **配置清单及要求** |
| 3.1 | 中心监护系统：1套 |
| 3.2 | 大屏查看站：1套 |
| 3.3 | 插件式监护仪：52台（其中21台四通道有创血压功能，31台双通道有创血压功能） |
| 3.4 | PICCO：5个模块或5个PICCO单机 |
| 3.5 | ETCO2模块：1个 |
| 3.6 | BIS模块：1个 |
| 3.7 | IBP模块：21个 |
| 3.8 | 常规病人监护仪：90台 |
| 3.9 | 心电附件包：90套 |
| 3.10 | 血氧附件包：90套 |
| 3.11 | 血压附件包：90套 |
| 3.12 | 心电电极片：90包 |

#### （2）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 | --- | --- |
| 1 | ▲**交付期限** | ***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2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
| 3 | 安装调试 | （1）标准：*符合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2）本项目所有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 4 | 验收 |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毕，经自验合格，提交交付验收申请后3日内启动。（2）▲**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全部约定。***（3）其他要求见合同。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6 | 技术培训 |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 7 | 售后服务 | （1）▲**整机原厂质保期（含附件，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4年*。**（2）质保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质保期每季提供巡检维护一次并出具报告，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配件费，不收人工费。（3）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否则做相应的补偿。零配件按市场最底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的供应。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4）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

##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4.1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时，投标产品缺漏的，视为“未响应”按负偏离处理，如中标，须自行如数补齐并承担相应后果。投标人应当完整、明确的逐条对照招标要求作出投标响应，投标响应缺项或因复制粘贴采购要求导致投标响应不明确的，均按负偏离认定；投标响应前后矛盾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作负偏离处理。**

**4.2采购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或功能要求”（如有），不满足的按评分办法规定进行评分（详见商务技术评分办法）**。

**4.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包装，随机技术、服务性资料和软件齐全。**

**4.4投标人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能够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产品代理证明。**

**4.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任何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国家有强制标准的，均应当符合强制标准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没有强制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7设备的各项要求（品牌、型号、配置）应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人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权重）** |
| --- | --- | --- | --- |
| 1 | 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评价 | **1.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产品配置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评价：**（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得***48***分；（2）一般技术或功能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负偏离扣***2***分；（3）标注■号的【重要参数或功能要求】项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负偏离扣***4***分；（4）产品配置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项配置扣***5***分；（5）此项最高得***48***分，最低得***0***分。备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为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按负偏离处理。 | 48 |
| 2 | 投标产品评价 | **2.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或配置的先进性评价。**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或配置实质性优于采购要求（正偏离）且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每条正偏离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正偏离情况应当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备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或配置存在负偏离的此项均得0分。** | 3 |
| **2.2投标产品的市场使用情况评价：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具有成功销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 **2.3投标产品的后期运行维护成本合理性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后运行维护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耗材价格、主要配件价格），对其所投设备质保期的运行维护成本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说明完整、报价合理的得3分；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说明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5分；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说明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未提供说明的得0分。** | 3 |
| **2.4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1）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2）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2 |
| 3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评价 | **3.1产品安装与调试方案评价，**包括安装调试的方式、方法、技术标准、完成时间等。（1）方案清晰、明确、内容完整且合理的得3分；（2）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5分；（3）方案不明确，或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合理性，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得0分。 | 3 |
| **3.2技术培训方案与承诺评价**，包括培训的次数时长、形式、成果目标等。（1）方案清晰、明确、内容完整且合理的得3分；（2）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5分；（3）方案不明确，或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合理性，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得0分。 | 3 |
| **3.3产品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1）方案完整、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2）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有效，能够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5分；（3）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缺乏有效性，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明确的方案说明的得0分。 | 3 |
| **3.4产品质保期（原厂质保）承诺：**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在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整体每增加1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 |
| 4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备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1评标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备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传输递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传输递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推荐

**3.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

3.5.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进行的，可以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废标

**4.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2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4.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5 重新开展采购

**4.5.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上述（1）～（4）规定处理。

### 4.6 评审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4.6.1评标结果修改**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6.2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4.7 串通投标的认定

**4.7.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7.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8 投标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4.9 评审中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CTZB-2022110213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 |
|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 |
|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
|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_\_以\_***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进行了采购。经\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评定，\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货物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货物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0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约定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约定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甲方在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1.4.3 |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分期付款*；**资金支付的时间和条件：***（1）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办结投标所有手续、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2）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结清剩余合同金额。*** |
| 1.5.1 | 交付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
| 1.5.3 |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给甲方）*** |
| 1.6.7 | 违约责任特殊约定：/ |
| 1.7 | 1.7.1 |
| 1.7.1 | 仲裁委员会：**杭州** |
| 1.7.2 | / |
| 2.3.2 | 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
| 2.4.1 | 特别约定的货物包装形式：/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在交付期限内自行安排装运，按疫情防控需要做好防疫措施，并在货物起运前提前告知采购人***。*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20.1 |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 2.20.2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 2.21 | *合同份数：***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重要提示**

**一、本章中有提供格式范例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提供的格式范例进行编制（格式范例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范例中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否则视为未提供。**

**二、本章未提供格式范例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名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可以提供复印件（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四、《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5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范例

### 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证明文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
| --- |
| 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电子签名或公章 |

***『编制说明』：***

***（1）营业执照（或同类证明文件）不强制提供。***

*（2）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1-2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编制说明』：****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版）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相关规定，特别规定如下：*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为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人，并是在其住所销售本项目所需医疗器械的，如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可以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所投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人为所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并是在其生产地址销售本项目所需医疗器械的，如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可以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3 ▲联合体投标（如是）证明材料

|  |
| --- |
| **☑▲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6］ |

***『编制说明』：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政采云平台材料上传时，上传全空白页面即可）。***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范例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 |
| 投标标项：*（例如：标项一）*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2-2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结果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7.1.6点规定进行赔偿。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

### 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提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员工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员工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电子签名。***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4 ▲分包意向协议

***（提示：投标人拟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7］，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

**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 2-6 ▲投标标的清单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如适用）**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1.投标人未按本格式和要求完整提供本清单，导致投标产品存在不确定性的，投标无效。***

***2.软件产品“产品定型型号”可填写型号或版本号,定制类产品无定型型号的可填写“定制”。***

### 2-7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 --- |
| **投标产品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 2-8 ▲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  |
| --- |
| ▲**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自拟，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提示：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可以不提供）。*** |

### 2-9 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资信、技术资料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响应（逐一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内容逐一、如实填写上表；（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应当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3）未提供本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 （2）▲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与《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未提供本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 （3）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资料

**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资料**

|  |
| --- |
| *（例如：技术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技术资料、彩页、产品涉及的国家相关认证材料或许可材料或检验报告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 （4）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说明表

**所投产品（同型号）市场使用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见评标标准。***

#### （5）投标产品质保期外全保价格、易损件、耗材报价说明

**质保期外全保价格、易损件、耗材报价说明**

|  |
| --- |
| *投标产品质保期外全保价格、易损件、耗材报价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
| --- |
| **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编制说明』：****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7）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
| --- |
| **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编制说明：****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8）技术方案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你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范例

### 3-1 “报价文件”封面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 |
| 投标标项：*（例如：标项一）*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3-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原厂质保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已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声明函的，无需重复提供）。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进行修正。*

# 第七章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一）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二）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的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_\_：**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我方:□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方发现\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并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给采购组织机构（或发送至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2）本声明书也可以由法人（单位）授权代表签署，但授权代表应当提供有效的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否则签署无效。**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 “XX专用章” 】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 “XX专用章” 】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 **投标人“XX专用章”（印模）** |

### 附件6.联合协议

***（提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_\_\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编制说明』：***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提示：投标人拟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_\_\_\_\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_\_*XX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_\_\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_\_\_\_\_\_\_\_\_\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_\_\_\_\_\_\_\_\_*（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监护系统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110213）***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_\_\_\_\_\_\_*（采购标的）*，属于\_\_***工业****（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1）“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4）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